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101號

聲請人 上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方

相對人 陳凱恒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210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6年7月15日	106年7月15日	CH236582	
002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6年8月15日	106年8月15日	CH236581	
003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6年9月15日	106年9月15日	CH236583	
004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6年10月15日	106年10月15日	CH236584	
005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6年11月15日	106年11月15日	CH236585	
006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6年12月15日	106年12月15日	CH236586	
007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7年1月15日	107年1月15日	CH236587	
008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7年2月15日	107年2月15日	CH236588	

(續上頁)

009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7年3月15日	107年3月15日	CH236589	
010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7年4月15日	107年4月15日	CH236590	
011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7年5月15日	107年5月15日	CH236591	
012	106年4月25日	20,000元	107年6月15日	107年6月15日	CH23659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